

研究發展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東恩研字第11326000800號
承辦人：林員任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30140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，112學年度本校「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獎遴選」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0日（週三）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獎遴選辦法」（附件一）辦理。113年1月10日第113-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其中第三條修正、原第八條刪除，自113學年度施行。即113學年度產學合作獎僅統計前一年度成果（計畫迄日落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三、受理獎項：
 - （一）產學合作獎（績優獎、特優獎、傑出獎）：
 - 1、前二個年度（計畫迄日落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）以本校為簽約單位所主持產學合作計畫，且已結案之件數達3件，或產學合作總金額達120萬元以上者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2、主持已結案之產學合作範圍，包含國科會產學計畫及其他產學計畫，但學校已編列配合款之計畫、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不在其內。
 - 3、若前一年度已獲得產學合作獎之教師，本年度可再申請，但已獲獎計畫不得於112學年重複認列。
 - 4、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出計畫須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暨獎勵辦法」（附件二）第十條完成校內經費報銷及所有結案事宜。
 - 5、敬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填具「產學合作獎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技術移轉獎（績優獎、特優獎、傑出獎）：
 - 1、至前年度止（即112年12月31日止），以本校為簽約單位、累計技術移轉總金額（含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）達30萬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；而績優獎、

裝

訂

線

特優獎、傑出獎之個別累計金額，請參考「本校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獎遴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說明。

- 2、技術移轉總金額為實收總額，不含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。多位發明人或創作人，其技術移轉金依貢獻比例計算，申請時須檢附所有發明人或創作人共同簽署之書面證明，說明各人參與貢獻比例。
- 3、敬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填具「技術移轉獎申請表」（附件四），並檢附合約（含技術名稱、技術移轉金額及對象）、收款證明等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附件下載：<https://ithu.tw/v4vNh>

五、聯絡窗口：產學與育成中心，分機30140或04-23508340。
林員任小姐（產學合作獎）、莊佳嘉小姐（技術移轉獎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體育室、博雅書院、生命科學研究中心、智慧永續循環經濟研究中心、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、軟體工程與技術中心

副本：